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人民检察院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办法(试行)》

司法部负责同志就《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意见》答记者问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刑事速裁审判程序改革的价值定位与制度设计

——兼评案件繁简分流背景下审判团队工作模式的构建

刑事冤假错案防范机制构建与完善研究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潘某寻衅滋事案

[评析] 前罪系跨越十八周岁的连续犯如何适用累犯除外规定

陈炳廷故意伤害案

[评析] 防卫过当的量刑

主编/南英

· 总第 136 辑 ·

(2016.10)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36 辑/南英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1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593 - 2

I. ①刑… II. ①南…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1059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36 辑
主编 南 英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593 - 2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2016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印发《人民检察院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办法（试行）》。刑罚执行监督、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监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构成刑事执行监督的三大组成部分。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主要规范性文件是《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和《人民检察院监外执行检察办法》，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监督工作的主要规范性文件是《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办法（试行）》是强制医疗执行监督工作的主要规范性文件，自此，刑事执行检察三大监督职责都实现了有章可循。最高人民法院刑事执行检察厅的起草者对该办法中的关于强制医疗执行检察监督的对象和监督方式、关于如何防止和纠正“被精神病”和“假精神病”的问题、关于对强制医疗机构对被强制医疗人使用约束措施的监督问题、关于检察人员应否与被强制医疗人谈话的问题、关于对2012年底强制医疗决定执行的监督问题等重点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意见》，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就该意见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以及与《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规定的衔接进行了全面介绍，便于广大读者理解、适用。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晓颖	刘合华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临萍	陈建德	周峰	郑学林	姜启波
贺小荣	胡云腾	胡仕浩	夏道虎	黄永维
程新文	裴显鼎	颜茂昆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姜 峤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陈映锦	(010) 67550562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6年6月2日) 1

解读《人民检察院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办法(试行)》
..... 袁其国 中国君 尚爱国 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意见
(2016年8月30日) 15

司法部负责同志就《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
管理的意见》答记者问 21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

陕西省人民法院刑事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审判
操作规程(试行)

(2016年7月20日) 26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自诉程序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试行)

(2016年6月28日) 45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年7月26日) 48

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2016年7月22日) 55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6年海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
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6年6月24日) 6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6年河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
商品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6年6月14日) 75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刑事速裁审判程序改革的价值定位与制度设计

——兼评案件繁简分流背景下审判团队工作模式的构建

..... 吴成杰 85

刑事冤假错案防范机制构建与完善研究 杜蓉娟 100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潘某寻衅滋事案

[评析]前罪系跨越十八周岁的连续犯如何适用累犯

除外规定 蒋征宇 黄伯青 伍天翼 111

陈炳廷故意伤害案

[评析]防卫过当的量刑 王 婧 116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强制医疗执行
检察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6年6月2日

高检发执检字〔20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办法（试行）》已经2016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

附：

人民检察院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办法（试行）

（2016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
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强制医疗执行检察的任务，是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在强制医疗执行活动中正确实施，维护被强制医疗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强制医疗执行活动依法进行。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强制医疗执行检察的职责是：

- (一) 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的交付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二) 对强制医疗机构的收治、医疗、监管等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三) 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中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 (四) 受理被强制医疗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 (五)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监督职责。

第四条 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交付执行活动的监督，由同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的监督，由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收到人民法院的强制医疗决定书副本后，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移送本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应当及时填写《强制医疗交付执行告知表》，连同强制医疗决定书复印件一并送达承担强制医疗机构检察任务的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

第六条 对强制医疗所的强制医疗执行活动，人民检察院可以实行派驻检察或者巡回检察。对受政府指定临时履行强制医疗职能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的强制医疗执行活动，人民检察院应当实行巡回检察。

检察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时，检察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其中至少一人应当为检察官。

第二章 交付执行检察

第七条 人民法院作出强制医疗决定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下列强制医疗交付执行活动实行监督：

- (一) 人民法院的交付执行活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 (二) 公安机关是否依法将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送交强制医疗机构执行；
- (三) 强制医疗机构是否依法收治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
- (四) 其他应当检察的内容。

第八条 交付执行检察的方法：

- (一) 赴现场进行实地检察；
- (二) 审查强制医疗决定书、强制医疗执行通知书、证明被强制医疗人无刑事责任能力的鉴定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 (三) 与有关人员谈话；
- (四) 其他方法。

第九条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强制医疗机构在交付执行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 (一) 人民法院在作出强制医疗决定后五日以内未向公安机关送达强制医疗决定书和强制医疗执行通知书的；
- (二) 公安机关没有依法将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送交强制医疗机构执行的；
- (三) 交付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及其他手续不完备的；
- (四) 强制医疗机构对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拒绝收治的；
- (五) 强制医疗机构收治未被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人的；
- (六) 其他违法情形。

第三章 医疗、监管活动检察

第十条 医疗、监管活动检察的内容：

- (一) 强制医疗机构的医疗、监管活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强制医疗机构是否依法开展诊断评估等相关工作；
- (三) 被强制医疗人的合法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 (四) 其他应当检察的内容。

第十一条 医疗、监管活动检察的方法：

- (一) 查阅被强制医疗人名册、有关法律文书、被强制医疗人的病历、诊断评估意见、会见、通信登记等材料；

- (二) 赴被强制医疗人的医疗、生活现场进行实地检察；
- (三) 与强制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谈话，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 (四) 与被强制医疗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谈话，了解有关情况；
- (五) 其他方法。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强制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 (一) 强制医疗工作人员的配备以及医疗、监管安全设施、设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二) 没有依照法律法规对被强制医疗人实施必要的医疗的；
- (三) 没有依照规定保障被强制医疗人生活标准的；
- (四) 没有依照规定安排被强制医疗人与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会见、通信的；
- (五) 殴打、体罚、虐待或者变相体罚、虐待被强制医疗人，违反规定对被强制医疗人使用约束措施，或者有其他侵犯被强制医疗人合法权利行为的；
- (六) 没有依照规定定期对被强制医疗人进行诊断评估的；
- (七) 对被强制医疗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的解除强制医疗的申请，没有及时审查处理，或者没有及时转送作出强制医疗决定的人民法院的；
- (八) 其他违法情形。

第四章 解除强制医疗活动检察

第十三条 解除强制医疗活动检察的内容：

- (一) 对于已不具有人身危险性，不需要继续强制医疗的被强制医疗人，强制医疗机构是否依法及时提出解除意见，报送作出强制医疗决定的人民法院；
- (二) 强制医疗机构对被强制医疗人解除强制医疗的活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 (三) 被解除强制医疗的人离开强制医疗机构有无相关凭证；
- (四) 其他应当检察的内容。

第十四条 解除强制医疗活动检察的方法：

- (一) 查阅强制医疗机构解除强制医疗的法律文书和登记;
- (二) 与被解除强制医疗的人进行个别谈话,了解情况;
- (三) 其他方法。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强制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 (一) 对于不需要继续强制医疗的被强制医疗人,没有及时向作出强制医疗决定的人民法院提出解除意见,或者对需要继续强制医疗的被强制医疗人,不应当提出解除意见而向人民法院提出解除意见的;
- (二) 收到人民法院作出的解除强制医疗决定书后,不立即解除强制医疗的;
- (三) 被解除强制医疗的人没有相关凭证或者凭证不全的;
- (四) 被解除强制医疗的人与相关凭证不符的;
- (五) 其他违法情形。

第五章 事故、死亡检察

第十六条 强制医疗事故检察的内容:

- (一) 被强制医疗人脱逃的;
- (二) 被强制医疗人发生群体性病疫的;
- (三) 被强制医疗人非正常死亡的;
- (四) 被强制医疗人伤残的;
- (五) 其他事故。

第十七条 强制医疗事故检察的方法:

- (一) 检察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并及时报告检察长和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 (二) 深入现场,调查取证;
- (三) 与强制医疗机构共同分析事故原因,研究对策,完善医疗、监管措施。

第十八条 被强制医疗人在强制医疗期间死亡的,依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监管场所被监管人死亡检察程序的规定进行检察。

第六章 受理控告、举报和申诉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受理被强制医疗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和申诉，并及时审查处理。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反馈控告人、举报人、申诉人。

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对不服强制医疗决定的申诉，应当移送作出强制医疗决定的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办理，并跟踪督促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及时将办理情况书面反馈控告人、举报人、申诉人。

第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强制医疗机构设立检察官信箱，接收控告、举报、申诉等有关信件。检察人员应当定期开启检察官信箱。

检察人员应当及时与要求约见的被强制医疗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等谈话，听取情况反映，受理控告、举报、申诉。

第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收到被强制医疗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的解除强制医疗的申请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以内转交强制医疗机构审查，并监督强制医疗机构是否及时审查申请、诊断评估、提出解除意见等活动是否合法。

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强制医疗执行监督中发现被强制医疗人不符合强制医疗条件，人民法院作出的强制医疗决定可能错误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报经检察长批准，将有关材料转交作出强制医疗决定的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收到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和处理意见书面反馈负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的人民检察院。

第七章 纠正违法和检察建议

第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在强制医疗执行检察中，发现违法情形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检察人员发现轻微违法情况且被监督单位可以现场纠正的，可以当场提出口头纠正意见，并及时向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人或者检察长报告，填

写《检察纠正违法情况登记表》；

(二) 发现严重违法情况，或者在提出口头纠正意见后被监督单位在七日以内未予纠正且不说明理由的，应当报经检察长批准，及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并将纠正违法通知书副本抄送被监督单位的上一级机关；

(三) 人民检察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后十五日以内，被监督单位仍未纠正或者回复意见的，应当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报告，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监督纠正。

对严重违法情况，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应当填写《严重违法情况登记表》，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被监督单位对人民检察院的纠正违法意见书面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复议，并将复议决定通知被监督单位。

被监督单位对于复议结论仍然有争议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请复核。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作出复核决定，并通知被监督单位和下一级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具体承办复议、复核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强制医疗执行活动中存在执法不规范、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应当报经检察长批准，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

第二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强制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强制医疗活动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报请检察长决定后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被强制医疗人是指被人民法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决定强制医疗并送强制医疗机构执行的精神病人。

第二十八条 对2012年12月31日以前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强制医疗且2013年1月1日以后仍在强制医疗机构被执行强制医疗的精神病人，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其被执行强制医疗的活动实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在强制医疗机构内对涉案精神病人采取临时保护性

约束措施的，人民检察院参照本办法对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的执行活动实行监督，发现违法情形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第三十条 检察人员在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工作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违纪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解读——

《人民检察院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办法（试行）》

袁其国 申国君 尚爱国*

2016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式印发《人民检察院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刑罚执行监督、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监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构成刑事执行监督的三大组成部分。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主要规范性文件是《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和《人民检察院监外执行检察办法》，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监督工作的主要规范性文件是《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办法》是强制医疗执行监督工作的主要规范性文件，自此，刑事执行检察三大监督职责都实现了有章

可循。为了便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办法》，现将《办法》的起草背景与过程、有关问题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办法》的制定背景与过程

2012年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对强制医疗执行实行监督的职能，《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规定强制医疗执行监督职能由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承担。实践中，精神病人肇事肇祸多发，有的甚至多次肇事肇祸，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特别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而目前

*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

对于这类特殊人群的管理相对薄弱。司法实践中,有的精神病人虽然被法院依法决定强制医疗,但是因为法院、公安机关交付执行不到位或者该地区没有专门的强制医疗机构,导致有的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没有被送到强制医疗机构执行强制医疗,成为社会治安的重大隐患。因此,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的监督,保证国家法律在强制医疗执行活动中正确实施,维护被强制医疗人的合法权利,保障强制医疗执行活动依法进行。同时,各地检察机关也反映,在检察监督工作中,由于法律法规不够完善,对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的规定还比较原则、抽象,影响和制约了强制医疗执行检察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呼吁最高人民检察院尽快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加强和规范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工作。鉴于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出台关于强制医疗执行检察的规范性文件,变得十分必要。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化检察改革的意见(2013—2017年工作规划)》及工作方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完善对强制医疗执行的监督机制”作为一项检察改革任务,确定由刑事执行检察厅作为牵头部门。2014年初,最高人民检察院刑

事执行检察厅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刑事诉讼法和《规则》等有关规定,起草了《办法》初稿。随后,刑事执行检察厅就《办法》初稿分别征求了全国32个省级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意见,再次修改后,又两次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公安部法制局以及最高检有关内设机构的意见,并经三次厅务会研究讨论,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审议稿。2016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审议通过《办法》,并于6月正式印发各地。

二、《办法》中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 关于强制医疗执行检察监督的对象和监督方式

目前,法律、法规尚未对强制医疗机构的名称、设置和管理体制作出明确规定。2013年,公安部发文要求各地将原来收治被强制医疗的精神病人的“安康医院”统一更名为“强制医疗所”。当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卫生计生委等11个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意见》(国办〔2013〕68号),要求被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精神病人应在公安机关强制医疗所或指

定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执行强制医疗，尚未建立强制医疗所的省（区、市）地方政府要抓紧指定至少一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履行强制医疗职能，并要求地方政府加强强制医疗所建设。目前，全国仅有19个省（区、市）设有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26家强制医疗所（或者安康医院），其中部分还是地市级政府设置的，其他12个省（区、市）均没有专门的强制医疗机构。有的地方只好由政府临时指定普通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执行。同时，这也导致检察机关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的对象不明确。鉴于此，《办法》第六条对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的对象和监督方式作了相对灵活的规定，明确将强制医疗所和受政府指定临时履行强制医疗职能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纳入监督范围，因此，《办法》中的“强制医疗机构”包括强制医疗所和受政府指定临时履行强制医疗职能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考虑到不同地区强制医疗机构收治被强制医疗人的数量、设施条件和检察人员力量不一的实际情况，《办法》第六条规定检察院对强制医疗所可以实行派驻检察或者巡回检察，对受政府指定临时履行强制医疗职能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实行巡回检察。

（二）关于如何防止和纠正“被精神病”和“假精神病”的问题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强制医疗一般由公安机关提出意见，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法院经审理作出是否强制医疗的决定。但在实践中，会出现“被精神病”和“假精神病”的问题：一是对于没有精神病的正常公民，有关机关以其有精神病为名，通过非法程序或者“法定”的强制医疗程序，将其送到强制医疗机构进行强制医疗。二是对于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构成犯罪，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或者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其亲友通过非法途径或者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将其鉴定为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然后被法院决定强制医疗。为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检察机关对这两种问题都应当进行监督。因此，为了防止和纠正正常公民“被精神病”和依法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成为“假精神病”的问题，《办法》第九条规定，检察院发现强制医疗机构收治未被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人的，应当依法及时提出纠正意见；第二十二条规

定，检察院发现被强制医疗人不符合强制医疗条件，法院作出的强制医疗决定可能错误的，应当将有关材料转交作出强制医疗决定的法院的同级检察院，收到材料的检察院公诉部门应当限期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和处理意见书面反馈负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的检察院。

（三）关于对强制医疗机构对被强制医疗人使用约束措施的监督问题

对强制医疗机构对被强制医疗人使用约束措施，要不要监督，存在争议。精神卫生法第四十条规定：“精神障碍患者在医疗机构内发生或者将要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没有其他可替代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应当遵循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并在实施后告知患者的监护人。禁止利用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惩罚精神障碍患者。”根据这一规定，对被强制医疗人使用约束措施是有明确法律规定的，因此，《办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强制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对被强制医疗人使用约束措施”是检察院应当提出纠正意见的违法情形之一。

（四）关于检察人员应否与被强制医疗人谈话的问题

考虑到实践中有的被强制医疗人无民事行为能力，其谈话没有法律效力，但有的被强制医疗人经过一段时间治疗后能够恢复部分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从强制医疗执行检察的工作实际出发，检察人员与被强制医疗人谈话，可以了解强制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有违法情形，可以受理其控告、举报和申诉等。因此，《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等将检察人员与被强制医疗人谈话作为强制医疗交付执行、医疗、监管活动检察的方法之一。此外，对于被强制医疗人主动约见检察官或者向检察人员提出控告、举报、申诉的，《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检察人员应当及时与要求约见的被强制医疗人谈话，听取情况反映，受理其控告、举报、申诉。

（五）关于对2012年底强制医疗决定执行的监督问题

2012年底以前被公安机关依据刑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强制医疗的精神病人，目前还有很多人在强制医疗机构内继续被执行强制医疗。检察机关对这一部分精神病人被执行强制医疗的活动是否要监督，存